

和 8 段内所提意见，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该援助团预算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4/19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43/230 号决议以及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第 43/455 号决定，

又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8 日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 44/49 号决议，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第五委员会在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事项方面所做的工作是互相关联的，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⁴⁷关于审查向派遣部队到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偿还费用的背景和发展情况的报告、⁴⁸关于自愿捐助的物品和服务的报告，⁴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⁰

考虑到会员国在第大会四十四届会议上就上述几个报告所表示的意见，

认识到每项维持和平行动各有特点，因此应灵活处理每项行动的管理要求，

又认识到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维持和平行动，

考虑到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显著增加，从而对本组织和会员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产生更大需求，

注意到由于维持和平活动近来有所扩大，因此联合国已不再有能力自行提供具有维持和平行动所需技能的受过训练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

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处内参与筹备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单位必须加强协调，

注意到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特别是这种行动开始设立时所必需的经费，使其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执行任务，

意识到现有各项维持和平行动极其困难的财务状况以及各个部队派遣国所承受的沉重负担，

强调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健全可靠的财政基础，

1.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照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按时、足额缴付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

2. 注意到秘书长就规模经济、⁵¹开始设立时的问题⁵²和建立设备和供应品储存⁵³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建议；

3.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提供文职人员为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所应遵循的标准和程序的意见和提议；⁵⁴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应制定提供此类人员的标准行政程序，此项程序应与现行规则和做法一致，并考虑到实际问题和法律问题以及新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所获经验；并请秘书长向咨询委员会 1990 年春季会议提出此项标准行政程序；

4. 请愿意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按照大会第 44/49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在秘书长协助下

⁴⁷A/44/605。

⁴⁸A/44/605/Add. 1。

⁴⁹A/44/624。

⁵⁰A/44/725。

⁵¹A/44/605，第三节。

⁵²同上，第五节。

⁵³同上，第六节。

⁵⁴同上，第四节。

向他提出一份该国愿意按秘书长的报告⁵⁴所述方式提供来担任该报告内所定任务和服务的文职专门人员或单位,包括人员和装备数目的详细清单;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处理和估价自愿捐助的物品和服务的技术性准则的意见和提议,⁵⁵并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⁵⁶

6. 又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内参与筹备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单位必须加强协调的提议,⁵⁷在这方面,欣见秘书长打算根据其报告内所述方式设立一个规划和监测小组;⁵⁸

7. 还注意到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促成和平与维持和平行动方案支助帐户,⁵⁹并赞同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意见;⁶⁰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⁶¹内的意见和建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并提供特别是关于以下几点为进一步资料:

- (a) 规模经济;
- (b) 开始设立时的问题;
- (c) 建立设备和供应品储存;
- (d) 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时文职人员;
- (e) 有关额外工作员额及拟议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问题;

9. 又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的格式及报告内应载的资料数量,以协助会员国仔细审查和评价这些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

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由摊款提供经费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摊派办法中会员国现有各类的组成情况的报告,⁶²

回顾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及其后有关现有各类的组成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9年3月1日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第43/232号决议,

又回顾1989年12月7日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第44/44号决议第3段,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提到第四十四届会议将就会员国(a)、(b)、(c)和(d)四类的组成情况作出决定,

欣见西班牙政府提议将该国从(c)类改列到(b)类,

审议了波兰从(b)类改列到(c)类的请求,以及中非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缅甸、塞拉利昂和多哥从(c)类改列到(d)类的请求,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尤其是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料,确定了出现异常情况的原因,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a) 接受西班牙政府的提议,将西班牙列入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指的会员国中,并根据该提议,决定西班牙对于由摊款提供经费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根据分摊比额表所定比例应缴份额,按下列比例缴纳:1990年50%,1991年80%,1992和以后各年100%;

⁵⁴A/44/624, 附件一。

⁵⁵A/44/725, 第32-41段。

⁵⁶同上, 第8-10段。

⁵⁷A/C.5/44/45, 第一节。

⁵⁸同上, 第10段。

⁵⁹见A/44/868, 附件。

⁶⁰A/44/725和A/44/868。

⁶²A/44/605/Add. 2。

(b) 将波兰列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中；

(c) 将中非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塞拉利昂和多哥列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d) 段所指的会员国中。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2/224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⁴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⁹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会员国拖延提交秘书长所要求

的数据，以致他无法就修订现行偿还率的问题提出实质性的建议，

1. 促请所有经秘书长请求提供数据但尚未这样做的部队派遣国尽快提供完整的数据，最迟不超过 1990 年 2 月 1 日；

2.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缴款不足，有些行动未能按照规定的费率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全额，因此，部队派遣国为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役的部队承担的费用比例远高于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列比例；

3. 请秘书长尽可能向目前和以前的部队派遣国支付积欠的款额；

4. 又请秘书长在收到尚待提出的资料以后，完成对偿还率的审查，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

5. 并请秘书长在其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每一份报告中，列入有关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情况的资料。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⁴⁸A/44/500。